

---

东源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重招)

询  
价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询）[2017]03号

委托单位：东源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8月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投标保证金事项，务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供应商人民币结算存款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足额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到账**，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避免未按要求提交而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投标。
- 三、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按要求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唱标信封应包括《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并签署报价文件的可不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及《保证金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六、 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密封，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与报价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原件备查。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 八、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参加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 十、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一、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企业所在市、县（区）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材料证明原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十二、 **《采购人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 十三、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在本中心报名但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四、 投标/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注：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一、 供应商资格.....	4
二、 项目说明.....	5
三、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5
四、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6
五、 商务要求.....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一、 说 明.....	13
二、 询价文件.....	15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17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21
五、 询价流程.....	21
六、 询问、质疑、投诉.....	26
七、 授予合同.....	29
八、 适用法律.....	29
九、 相关表格.....	3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38
一、 自查表.....	40
二、 报 价 函.....	42
三、 报价一览表.....	43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44
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0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1
七、 供应商公司概况.....	66
八、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70
九、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73
十、 报价保证金退还说明.....	75
十一、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6
十二、 附件.....	77
十三、 开标信封.....	81

##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东源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源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询）[2017]03号(所有涉及有关本项目的报名及投标文件材料的采购项目编号均以填写此采购项目编号为准)。
- 二、 采购项目名称：东源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9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 四、 采购数量：一项（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五、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询价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3.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 六、 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七、 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带本人身份证**于北京时间**2017年08月23日起至2017年08月29日期间09:00-11:30, 15:00-17:00**(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股报名登记备案（详细地址：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楼7楼）。  
**注：前来报名应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登记备案；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为有效报名登记供应商：**
  - 1) 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

表的近 2 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报名，无须提供）；

- 4) 供应商必须依法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八、本次采购项目按规定收取报价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具体事项按本文件中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

1. 保证金汇款账户

收 款 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帐 号：2006 0230 2920 1122 538

2. 成交服务费汇款账户/基本账户

收 款 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东源县支行

帐 号：4420 2301 0400 13227

九、★现场勘察：

1.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要求供应商充分了解环境的需求并到项目实施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往项目实施地安装现场勘察（供应商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份留档前往采购单位），由采购人出具盖章确认的现场勘察证明，并在投标时将**勘察证明原件及施工图纸**放入报价文件正本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勘察时间：已报名的供应商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08:30 分前自行前往东源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现场勘察，逾期不受理。联系人：肖小姐，联系电话：0762-8726296,13536798151。逾期不受理。

十、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7 年 08 月 31 日上午 09:30（当天上午 09:00 时开始受理报价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 十一、 报价文件送达地点：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 7 楼（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十二、 询价（评标）时间（北京时间）：2017 年 08 月 31 日上午 09：30 时。
- 十三、 询价（评标）地点：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 7 楼。
- 十四、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08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08 月 29 日止。
- 十五、 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询价，届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 十六、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yggzy.gov.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释疑。
- 十七、 报名后而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 十八、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东源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联系人：肖女士  
电 话：0762-8726296
  - 2、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钟小姐  
电话：0762-8333321 传真：0762-8333321 Email：dyxcgzx@126.com  
地址：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 7 楼
- 十九、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源”网站（<http://hyxy.heyua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 08 月 22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必须依法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所投产品诊断型听力计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 2 个月内有效，招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5.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近期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由单位当地的县区级以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上门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中须有上门售后服务承诺（原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 二、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东源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听障儿童测听室配套及安装工程采购项目（重招）。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39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图片样式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项目要求的标准。
4. 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技术响应支持文件均以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厂家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响应表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单项设备有特殊要求除外），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6. 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须与响应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 三、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名称	性能	数量	备注
1	专业静音处理安装调试测听室（包括：操作台 2 张，椅子 3 张，角柜一对，转接板 1 套）	提供理想的测听环境	1 间 (16 平方)	
2	诊断型听力计（配专业声场，插入式耳机）	检测聋儿的听力损失情况及听力损失性质（传导性、神经性、混合型）；	1 套	接受进口设备

3	声级计	测试声场	1 台	
4	听障手写板、私人传话器及助听器验配调试系统、Hi-PRO	辅助交流沟通	1 套	

**注：**

1.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经主管部门同意，诊断型听力计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2. 基本要求：**

报价人对测听室设计、制作、施工、质量检验、验收应遵循的标准和规范：

- (1)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6）
- (2)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划》（GBJ118—88）
- (3) 《声学 测听方法 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测听法》（GB/T16403—1996）
- (4) 《声学 测听方法 纯音气导及窄带测试信号的声场测听》（GB/T16296—1996）
- (5)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划》（GBJ16—87）
-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划》（GB50259—96）
- (8) 相关医疗体系规范及标准。
- (9) 相关法律规范及医疗体系规范标准。

**四、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第一项：专业静音处理安装调试测听室项目技术性能参数****一、测听室项目技术要求：**

1. 需提供符合现行法规要求的产品生产依据或规范。
2. ★需提供所生产的测听室主要构件必须具有符合现行法规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须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加盖公章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1) 吸音材料：内部采用三聚氰胺棉作为吸音材料，并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不得使用玻璃棉，并提供三聚氰胺棉的《吸声测试报告》、《甲醛测试》。
  - 2) 隔音门/屏蔽门，全钢结构，双层磁密封结构，隔音结构合理，门扇与门框使用磁技术吸合，磁性不随时间和使用次数衰减，隔音量 $\geq 35\text{dB(A)}$ ，隔音门具有磁性密封技术，投标时提供能证明隔音门隔音量 $\geq 35\text{dB(A)}$ 的《校准测试报告》。
  - 3) 隔音门/屏蔽门，全钢结构，双层磁密封结构，隔音结构合理，门扇与门框使用磁技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

- 术吸合,磁性不随时间和使用次数衰减,隔音量 $\geq 35\text{dB(A)}$ ,隔音门具有磁性密封技术,投标时提供能证明隔音门隔音量 $\geq 35\text{dB(A)}$ 的《校准测试报告》。
3. 测听室具备隔振、隔声、吸声、消声、通风换气、照明、配电、信号转接、环保、空间实用等功能,根据用户提供的现有建筑尺寸资料 and 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用图纸表示)。
  4. 测听室面积:内部可使用面积不小于12平方米。
  5. 观察窗:尺寸不小于 $800\times 600$ (宽 $\times$ 高)单位: mm,需注明隔声结构及性能。
  6. 测听室需安装双层隔音门:尺寸不小于 $1900\times 800$ (高 $\times$ 宽)单位: mm,隔声门和门框采用磁条密封和磁吸闭合。
  7. 通风要求:在工作状态必须保证良好的通风。注明通风性能
  8. 信号转接系统:要求信号传输无衰减;(自述实现方式及特点)
  9. 照明方式:无干扰电子灯。
  10. 测听室结构:隔声墙,墙体总厚度:不能超过200 mm,钢板结构,其中两墙间空气层厚度不小于50mm,提供隔声性能指标。
  11. 测听室产品必须具备良好的结构稳定性,所使用钢板材料:厚度不小于1.0 mm。提供隔声墙体性能参数及证明文件。
  12. 减震方式:减振器由螺旋弹簧和橡胶隔振垫并联组成。
  13. 测听室内部墙体吸音面:1.0mm厚微孔金属板,需采用金属材料,并注明规格和结构形式。
  14. 电气配置:提供电气用电解决方案。
  15. 测听室必须具有良好的进、出通风换气设施。
  16. ★产品须符合听力学 GB/T16403-1996 标准,本地噪音小于25分贝;(须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盖章确认的中文技术参数响应表有效证明材料原件)
  17. 测听室内空气质量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GB18883-2002。
  18. 保修期以及服务项目(自述能够提供的优惠条件)。
  19. 满足听力学专业配置及检测设备的安装要求(如室内外部件的连线等),确保不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
  20. 配置清单如下:
    - 1) 双磁性隔声门2扇、中空单视窗一个;
    - 2) 室内照明、电源插座(抗干扰处理)一套;
    - 3) 隐含电路一套;
    - 4) 减振装置二套;
    - 5) 通风消声系统一套;
    - 6) 操作台一张、测试凳两个、工作椅一张;
    - 7) 标牌一个;
    - 8) 电源线一条;
    - 9) 合格证、保修卡一套。

## 第二项: 诊断型听力计技术参数

### 一、主要功能:

1. 气导测试、骨导测试、言语测试、声场测听(带扬声器)
2. ★显示:智能测试界面,大屏彩色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屏,显示整个听力图曲线及测试信息,尺寸 $\geq 4.0$ 英寸;
3. ★能进行言语测听功能,内置中文单音节、双音节和句子等言语词表。

4. 用于病人咨询和教学示教。
  5. 掩蔽刺激声：有纯音发声、窄带噪声，白噪声等多种选择。
  6. 监听：通过内置扬声器、外置耳机或外置扬声器输出。
  7. 内置储存或外加 USB
  8. 打印：可直接连接打印机打印，也可通过电脑保存数据后打印。
  9. ★显示屏可折叠
- 二、技术参数
1. 频率范围：
    - 气导：125Hz 至 12000 Hz，可升级至 20KHz；骨导：250Hz 至 8000 Hz
    - 声场：125Hz 至 8000 Hz；双插入式耳机：125Hz 至 8000Hz
  2. ★强度范围：
    - 气导：-10dBHL 至 120 dBHL；骨导：-10dBHL 至 80dBHL
    - 声场：-10dBH 至 90 dBHL；双插入式耳机：-10dBH 至 110dBHL
  3. 强度步进：1、2、5dB
  4. 特殊测试：双侧言语、噪声中言语、噪声中纯音、自动阈值、Sternger、SISI、ABLB、Bekesy 等
  5. 标准配置：TDH50 气导耳机、B81 骨导耳机、声场扬声器等。
  6. 可独立连接电脑
- 三、其他要求
1. 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2. 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1 年；
  3. ★本产品凡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均须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盖章确认的中文技术参数响应表的有效证明材料。

### 第三项、声级计（具有 1/3 倍频程滤波器）技术参数

1. 采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同时（并行）测量三种频率计权、三种时间计权声级，选配滤波器测量实时噪声频谱；
2. ★具有频谱分析功能：能实时监控声音的主频信号频率范围，用于精确校准声场
3. 频率范围：25 Hz~20 kHz±1 dB
4. 测量上限：130dB，可扩展至 140dB
5. 动态范围：大于 100dB
6. 时间计权：并行（同时）F、S、I，以及 Peak
7. 频率计权：并行（同时）A、C、Z
8. 滤波器（选配）：并行数字滤波器，倍频程
9. A/D 位数：24 位
10. 采样频率：48kHz
11. ★频程滤波器中心频率：
  - 25, 31.5, 40, 50, 63, 80, 100, 125, 160, 200, 250, 315, 400, 500, 630, 800, 1k, 1.25k, 1.6k, 2k, 2.5k, 3.15k, 4k, 5k, 6.3k, 8k, 10k, 12.5k, 16k, 20kHz 及“ALL PASS”
12. 中心频率显示：31 个发光二级管指示
13. 频程滤波器直接连接 HS5670HS5660 系列声级计即可使用
14. ★频程滤波器按下“GAIN”按钮能把信号放大 20dB，这样能读出更低的声压级值。
15. 频程滤波器中心频率选择：手动“按钮”。

## 五、商务要求

1. ★为确保产品的来源合法性，若响应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的，必须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盖章确认的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合法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 ★供应商必须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勘察，提供由采购人出具的现场勘察证明原件并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和用户对测听室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图纸（证明及图纸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3. **业绩要求：**供应商须有向省市级残联提供服务业绩（2014年至2017年度）。
4. **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及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 2) ★供应商报价包括进口设备论证费，响应供应商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5. **质量标准**
  - 1) 成交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谈判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 2) 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油漆、基材等材质必须符合环保要求,达到国家、行业检测标准；
  - 3)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运输及保管、保险**
  -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 2)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4)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 **安装调试**

- 1) 安装：成交供应商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成交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2)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成交供应商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采购人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8. **★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交付使用；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9.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 验收

-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经采购人试用 30 天后正常工作的，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项目验收，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包括测评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 3) 根据河府办【2017】17 号文规定：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专家或质检机构组成验收小组统一验收。

## 11. 培训：培训期应分期培训

- 1) 设备配送到用户后，应实施第一期培训。（只要熟悉设备操作）；
- 2) 用户在熟悉操作设备，并能独自操作。供应商应提供实际案例，使用户能临床应用（第二期培训）；
- 3) 供应商应在第二期培训结束 30 天内，重回用户单位实施第三期培训（加固操作流程及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解答培训）。供应商须自有康复检测培训机构，对本机构人员实行听力师初级培训。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计划，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保修期：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提出的质保期要求；未具体要求的，按厂家标准，但不能少于一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用户有特殊要求的，按用户要求执行）；
- 2) 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 保修期间内同一硬件六个月内连续 3 次出现同一故障，供货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 4) 技术支持：
  - A.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B.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故障响应：
  - A.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B.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 C.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 5)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保修，即成交供应商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在本市区内的售后维修电话及联系人，采购人报修后须在 1 小时内 响应，2 小时内 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48 小时内 解决问题。在 48 小时内 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若采购人提出需要使用时，应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不得虚假响应（提供承诺函原件）；
- 7) 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上门服务）；
- 8) 备品备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主要备品备件及其清单（含价格清单），如涉及使用易耗品及材料应提供其市场报价及供货价。

### 13. 技术资料

- 1) 供应商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中文）、系统软件及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及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货物价格中。